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31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52%，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光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6,500万元，各子公司之间额度可相互调剂，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签署了《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光智在中国邮储银行滁州市分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光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99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165,5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CT8W4U
3.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4.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100号
5. 法定代表人：朱世彬
6.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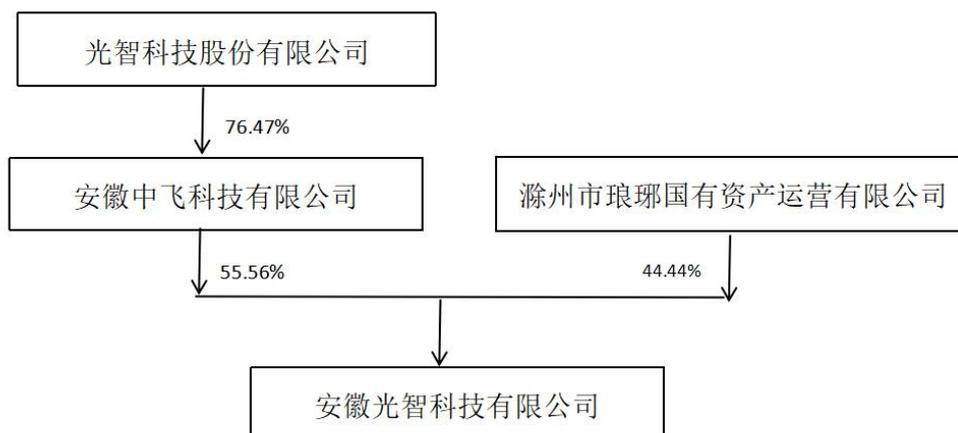
8.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64	413,387
负债总额	288,815	280,938
净资产	89,949	132,449
资产负债率	76.25%	67.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751	184,993
利润总额	10,940	10,342
净利润	9,813	8,428

9. 安徽光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滁州市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方）：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6.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31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52%，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